缔约国会议

Distr.: General
12 June 200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三次会议

200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，纽约

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对其法官因法庭公务死亡、受伤或患病的赔偿责任的决定

1. 缔约国会议决定应编列款项，用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对法庭法官因法庭公务死亡、受伤或患病作出赔偿。

2. 缔约国会议授权法庭请联合国秘书长在《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合作与关系协定》的范围内，考虑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/233 号决议第六节第 2 段的规定，将“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因联合国公务死亡、受伤或患病赔偿细则”[1] 的涵盖范围扩及法庭法官。

3. 缔约国会议核准在秘书长作出决定前，为 2004 年批款 6 000 美元，以便向法庭提供必要财政手段，为法庭法官因法庭公务死亡、受伤或患病作出赔偿，办法是办理保单，其中规定与“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因联合国公务死亡、受伤或患病赔偿细则”等同的赔偿。

[1] ST/SGB/103/Rev.1。

03-39432 (C) 120603 120603